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柯尊洪

柯 潇

王 霖

钟建荣

张志荣

殷劲群

周德敏

邓宏光

许 楠

全体监事签名：

龚文贤

程砚梅

杨寅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柯 潇

钟建荣

殷劲群

钟建军

倪 静

何晓蓉

徐燕华

邓 康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